

本期內容

1. “2005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本澳舉行
2. 廣州舉行“CEPA 貿易及通關便利化論壇”
3. 內地修訂公司法大幅調低注冊資本要求
4. 本澳舉辦2005年中醫藥產業區域發展交流研討會
5. 首批考獲國家職業資格的澳人領取證書
6. 2006年度澳門生產商提出新貨物享受零關稅要求之安排
7. 商務部頒佈新《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
澳門企業在內地投資國際貨代業更具彈性

1. “2005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本澳舉行

廣東省省長黃華率領廣東省政府代表團於12月5日抵達澳門進行3天訪問，並於12月6日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燾率領的特區政府代表團舉行了“2005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會議間，雙方均對過去一年取得的合作成果予以肯定，並就共同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在泛珠三角框架下共同推進橫琴發展、在《安排》框架下開展

粵澳服務業的合作、配合澳門發揮商貿服務平台功能及推進珠澳跨境工業區的建設等議題交換了意見。粵澳雙方在會議上確定，下階段將在經貿、民生、大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口岸、大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科技教育文化等五大方面繼續加強合作。



粵澳兩地首長會議後會見傳媒（新聞局提供圖片）

編者的話

近月來粵澳兩地分別舉行了多個有關《安排》的會議，包括探討《安排》框架下開展粵澳服務業的合作、配合澳門發揮商貿服務平台功能及推進珠澳跨境工業區的建設等議題，對貿易及通關便利化的執行情況作深入檢討，又進一步對中醫藥產業在本澳產業多元化結構角色上作深化研究。自去年《安排》補充協議首度開放30多項國家職業及專業資格考試准許澳門居民參加，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旋即於本年初成立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統籌中心，安排澳門居民參加考試，近日本澳共有82人通過國家職業及專業資格考試，獲取中式烹調師、高級中式麵點師等專業資格，為日後在內地發展作好充分的準備。

2. 廣州舉行“CEPA貿易及通關便利化論壇”

為了對《安排》的有關政策和實施成果進行宣傳介紹，由內地海關總署和商務部共同主辦、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和廣東省外經貿廳具體承辦，於2005年11月30日在廣州舉行“CEPA貿易及通關便利化論壇”。

海關總署副署長、廣東分署主任孫松璞通報本次論壇與海關落實《安排》工作的基本情況，商務部巡視員陳星通報《安排》貿易政策實施情況，並表示《安排》的實施不但有效推動澳門經濟的發展，而且可使本澳適度實現產業多元化，內地部分省市從去年起開放港澳“個人遊”，最近成都、濟南、瀋陽、大連4個城市也開放了港澳“個人遊”對促進港澳市場的發展及增加就業起了重要的作用，截至今年9月底，累計實際到港澳的“個人遊”旅客已分別超過800萬人次，《安排》的實施亦促進了內地與澳門進出口貿易，內地已對509種原產澳門的貨物實行零關稅，基本已經包括澳門現有生產的全部產品，2004年，兩地貿易額為18.3億美元，較2003年增長24.5%，今年前10個月，內地與澳門貿易額已達14.8億美元。

3. 內地修訂公司法大幅調低注冊資本要求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修訂，並將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據了解是次修改的內容主要包括：

1. 有限責任公司最低注冊資本降至人民幣3萬元並可分期繳足；
2. 股份有限公司注冊資本最低限額降至人民幣500萬元；
3. 無形資產可佔注冊資本的70%；
4. 引入公司法人人格否認制度；
5. 增加股份有限公司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規定；
6.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財務會計帳簿；

7. 增加公司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的規定；
8. 允許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該部法律的修訂本及新舊法的比較已上載於經濟局的《安排》網頁，相關網址：

http://www.economia.gov.mo/file/cepa/PRC_company_law.doc

http://www.economia.gov.mo/file/cepa/compare_company_law.doc

4. 本澳舉辦2005年中醫藥產業區域發展交流研討會

由經濟局主辦的“2005年中醫藥產業區域發展交流研討會”於10月28日在本澳舉行，來自內地、德國、香港和本澳四地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的代表和專家學者探討現今中醫藥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內地對中醫藥產業監管規範、傳統中醫在德國保健市場的機遇，以及澳門如何發揮服務平台功能協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等議題。

為了深入探討優化本澳產業結構多元化的政策，研討會更為四地業界提供一個交流的平台，專家學者和行政管理部門代表在會上就“中國中醫藥可持續發展策略探討”、“中藥取道港澳特區開拓國際市場”、“中國內地中醫藥產業監管規範”、“中醫藥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中醫藥國際化問題的思考”以及“德國中醫藥市場發展趨勢及機遇”等題目作專題演講。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與其他嘉賓主持會議開幕

5. 首批考獲國家職業資格的澳人領取證書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於12月7日下午在世貿中心舉行了國家職業資格考試證書頒授儀式，並邀請了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外交部駐澳副特派員黃松甫、中聯辦經濟部部長周志奎、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副廳長林王平、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主任周國添等為嘉賓。

自去年《安排》補充協議首度開放30多項國家職業及專業資格考試准許澳門居民參加，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旋即於本年初成立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統籌中心，安排澳門居民參加考試，本年的報考情況非常熱烈，在本次頒發證書的中級及高級中式烹調師、高級中式麵點師、初級美容師及初級美髮師五項考試中，共有90人報考，82人獲發證書，總及格率高達91%，足證澳門參考者的職業技能已達國家甚至國際的認可水平。

近年在《安排》及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的帶動下，內地與本澳的經濟加快融合，兩地人員的職業及專業資格的統一對推動人才流動日益重要，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的安排為兩地人力資源開發帶來長遠的效益。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負責人在儀式中亦表示，中心在未來將加強對國家職業資格試的推廣，並因應澳門的需要，提供更多工種的考試，加強個人及不同行業的競爭力。



出席證書頒發儀式的嘉賓與部分獲發證書者合照

6. 2006年澳門生產商提出新貨物享受零關稅要求之安排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二之規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內地對原產澳門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但仍需提交貨物申請表以確定原產地標準，而具體安排為：

- 每年2月15日前向經濟局提出之申請，有關貨物可於當年7月1日起享受零關稅出口往內地。上述期限後，並於：
- 每年8月15日前提出之申請，有關貨物將於下一年度1月1日起方可享受零關稅出口往內地。

申請表格可到《安排》資訊中心免費索取或於經濟局網頁下載，申請辦法及程序請瀏覽經濟局網頁

<http://www.economia.gov.mo/file/cepa/cp-po-applyfm1.doc>

填妥之表格請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予經濟局“綜合接待中心”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1-3號2樓或《安排》資訊中心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0樓。倘有疑問可親臨上述地址或致電7989 708查詢。

7. 商務部頒佈新《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澳門企業在內地投資國際貨代業更具彈性

國家商務部於2005年12月1日發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並於2005年12月11日起正式實施。而原《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和《〈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補充規定》則一併廢止。

相對於舊《管理辦法》及其補充規定，新法修改了若干對外商在內地設立國際貨代企業的規定，使外商在華投資更具彈性，其中包括：

- 取消中外合資及中外合作的外商投資國際貨代企業的出資比例（中方出資不應少於25%），以及對合資及合作企業的中方及外方企業的資質要求；
- 取消了对外商投資的國際貨代企業的業務人員的人數及專業資歷的要求，以及對營運場所及硬體設施的要求；
- 審批外商投資國際貨代企業的權限下放予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但從事國際快遞業務者仍須商務部審批；

- 此外，新法將《安排》中對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成立國際貨代企業的優待待遇列為附件，並規定了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國際貨代企業的註冊資本及成立分公司的要求，其中香港及澳門投資成立的國際貨代企業只需繳齊註冊資本後便可成立分公司，且列明如果企業註冊資本已超過最低限額，則超過部分，可作為設立分公司的增加資本。

有關新法的詳細資料，可瀏覽國家商務部的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512/20051201001331.html>